

B类

ཐོ་བོ་རྫོང་རང་བྱུང་ཐོན་ལུང་སྤུས་ཀྱི་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49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4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达拉次仁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电尕镇更古村吉爱那组修建防洪坝建议”（第48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邀请资质单位现场勘查，此沟道内无泥石流堆积物，流域面积不太大，下暴雨等天气现象发生山洪的可能性大。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山洪治理应由水利部门进行治疗，经我局与县水务局协调对接，该隐患点列入水务局山洪灾害治理计划，往后将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资金予以治理。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 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

2022年9月5日

A 类

# ཐོབ་ཐོབ་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51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4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杨建国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实施阿夏乡克浪村大型滑坡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建议”（第49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邀请资质单位对全县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查，目前认定的台账内这个点不是滑坡隐患点，该点为泥石流隐患点，2020年8.17暴洪灾害后申请中央排危处险项目资金140万元，对该点实施河道清淤和河提修复工程。因我县基本情况是人口不密集，威胁对象不集中，现在国家对此类地质灾害的政策是搬迁避让。经过专业单位现场勘查，已安装专群结合监测设备，后续将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资金予以治理。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 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B 类

# ཐོ་བོ་རྫོང་རང་བྱུང་ཐོན་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52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5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杨志荣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桑坝乡足固村整体滑坡隐患进行修复治理的建议”（第 50 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对桑坝乡足固村整体滑坡隐患于 2013 年“7.22”岷县、漳县地震后申请项目进行治理，项目总投资 674.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被动防护网工程；2. 格栅坝工程；3. 以渠代路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完工。后来 2020 年 8.17 暴洪灾害后乡镇上报 4 户农房因暴雨洪水冲刷后发生滑坡，受地质灾害威胁，经核实后对这 4 户申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进行搬迁，同时，根据乡镇反映情况将该村设为专群结合检测预警点。由于该隐患点已进行过工程治理，上级部门不予批准再次项目申请，建议列入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此前因无安置点未列入，近期准备申请解决安置点后补列入搬迁方案。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 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

B 类

ཐོན་པོ་ལྷན་པོའི་འཕུལ་བྱེད་ལས་ཁུངས་ཀྱི་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54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5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朗月忠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在造林绿化工作中结合实际搞好绿化树种栽植的建议”（第52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通过近年大面积国土绿化，人工造林，总结经验，技术分析，依照迭部县的地理、气候、海拔、土质、雨水等因素综合考虑，我县适宜造林绿化的最佳树种是云杉和油松树苗，海拔3500米以上不适宜造林或绿化，以往在国土绿化及义务植树中都采用本地滞销苗木。针对建议，会议研究决定，今后国土绿化及义务植树中部分培育种植原有树种（野毛桃树），目前正在育苗中。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

ཐོ་བོ་རྫོང་རང་བྱུང་ལྗོངས་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55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5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包开沙代表：

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腊子口镇黑多村滑坡进行治理的建议”（第53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腊子口镇黑多村滑坡我局根据《甘南州自然资源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水务局甘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甘南州地震局关于全州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通知》（州自然资源办发〔2022〕67号）文件要求，为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我局结合迭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现状，通过排查摸底、科学评估、充分论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乡镇审核等工作，制定了《迭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黑多村整村已列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计划于2024年实施避险搬迁。目前该村

已安装专群结合监测设备。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

ཐོབ་སྐྱོན་བླང་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ཀྱི་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56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5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春吾交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腊子镇达拉村后原南拉公路废弃处滑坡进行治理的建议”（第 54 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邀请资质单位现场勘查，专家提出意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道路滑坡应由交通部门负责治理。经我局与县交通局积极协调，现已将该建议列入项目计划，往后将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进行道路建设。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 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

2022年9月5日

A 类

# ཐོ་བོ་རྫོང་ནང་བྱུང་བའི་ཐོན་ལུང་སྤུས་ཀྱི་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57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5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交交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帮助销售苗木的建议”（第55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今年3月份我局组织人员对全县辖区现有苗木进行了摸底统计，目前我县现总有苗木5663亩3.8亿株，根据省委第七巡视组反馈的问题，我局制定了2022-2025年全县苗木滞销问题整改方案，一是按市场需求将现有部分苗木配装营养袋，增质促销；二是全县范围内每年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生态修复、工程造林等调运使用就地苗木；三是加强宣传，联系外地客户，加大对外销路。本年度国土绿化及苗木销售共计销化苗木1682.7万株，全县3.8亿株苗木滞销问题（包括此建议内问题）将逐年按照方案及全县绿化需求逐步解决。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

ཐོན་ལས་རྒྱུ་ལོ་རྒྱུས་ལྟར་ལྷོ་ཁྱེད་རྫོང་གི་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59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5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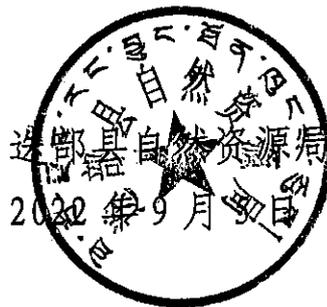
九前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增加阿夏乡护林员人数的建议”（第57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甘肃省生态护林员是在脱贫户范围内选聘，由中央财政或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购买劳务，受聘从事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我县生态护林员项目实施，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选聘，县财政、县乡村振兴协同管理。依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甘肃省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生态护林员是指在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经乡村振兴部门审定的脱贫人口范围内，由中央对地方专

项转移支付资金或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购买劳务，受聘从事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生态保护有更严格的要求，不是脱贫户的农户不能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目前阿夏乡共有脱贫户 109 户，520 人，生态护林员 84 名，管护面积 119874.5 亩，保洁员 14 名，乡村振兴专岗 3 名，村干 2 名，共 103 户脱贫户安排岗位。剩余 6 户由于不符合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没有安排公益性岗位，其中：2 人长期在外务工，不符合生态护林员专人专岗要求，4 人年龄偏大，不符合生态护林员野外巡护条件，所以阿夏乡脱贫户中目前没有多余的岗位可以选聘为生态护林员。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B类

ཐོན་པོ་རྒྱུ་ལེན་གྱི་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60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5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次力九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设亚拉村甘沟组、次哇村加阿卡组护村河堤和养殖场河堤项目的建议”（第58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亚拉村甘沟组、次哇村加阿卡组护村河堤和养殖场河堤建设项目我局邀请资质单位现场核查后，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河堤治理项目需报请水利部门进行治理，经我局与县水务局协调对接，该隐患点列入水务局项目建设计划，往后将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资金予以治理。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送 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B 类

ཐོན་ལས་རྒྱུ་ལོན་ལུང་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61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5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杨九丞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多儿保护区项目实施难问题的建议”（第 59 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三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生态红线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国家重大项目除外），所以生态红线内处于核心保护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国家重大项目除外）不能建设；处于生态红线内核心保护区外的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仅且可以修缮。村组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规划，不存在占用耕地红线、基本农田，可以按照现有规章制度，缩减审批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

B 类

ཐོན་པོ་རྒྱུ་ལེན་གྱི་ལྷན་ཚོགས་འཚོམས་འདུན་གྱི་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62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6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卡交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桑坝乡地理村至卡曼村道路滑坡进行整治的建议”（第 60 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多次邀请资质单位现场勘查，专家提出意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道路滑坡应由交通部门负责治理。经我局与县交通局积极协调，现已将该建议列入项目计划，往后将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进行道路建设。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ཐོ་བོ་རྫོང་རང་བྱུང་ཐོན་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迭自然资发〔2022〕363号

签发人：贡布扎西

关于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8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冷木代表：

您好！您在《迭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利用闲置农田的建议”（第89号）》收悉。现将我局对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报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491号）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要求，我局极力争取在“三区三线”划定中将该地块从永久基本农田中调出，但依据《自然资办函〔2022〕1491号》划定规则无法将对应地类调出耕地保护目标，待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种养殖按国家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程序进行合法备案。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请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41-5622241)

---

抄 送：县政府办、县人大办

---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5日

---